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财函〔2025〕8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财务报销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规范财经行为，依据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学校制定了《中国药科大学财务报销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财务报销负面清单



附件

财务报销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	表现形式	政策依据
一、差旅费			
1	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	1.报销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费用。 2.异地单位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十五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第四条 3.《中国药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4〕25号）第四条
2	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1.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 2.其他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的行为。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十五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第二十八条 3.《中国药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4〕25号）第四条
3	违规提高差旅费开支标准	1.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 2.超标准住宿。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十六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第二十九条 3.《中国药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4〕25号）第四条

4	虚报冒领差旅费	1.虚报出差人员人数、天数、目的地，套取差旅费。 2.对方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未按标准交纳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又申请报领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 3.其他套取差旅费的行为。	1.《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第二十九条 2.《中国药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4〕25号）第三十二条
5	其他违规行为	1.单位未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不严。 2.向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3.其他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十五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第二十九条
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6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	1.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2.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安排考察性出访，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 3.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 4.违规安排出境考察，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5.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擅自变更行程路线，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2.《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第四、二十条 3.《中国药科大学因公临时出国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5〕104号）第十条

7	违规提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	1.未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 2.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用公款相互宴请。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十九条 2.《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第十三、十四、二十条 3.《中国药科大学因公临时出国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5〕104号）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8	虚报冒领出国经费	1.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 2.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 3.其他套取出国经费的行为。	1.《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第二十条 2.《中国药科大学因公临时出国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5〕104号）第二十七条
9	摊派、转嫁出国经费	接受或变相接受其他单位资助，向其他单位摊派或转嫁出国经费。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十八条 2.《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第六条

三、公务接待费			
10	违规扩大公务接待开支范围	1.年度公务接待费用超过预算批复额度。 2.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 3.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 4.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 5.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安排专场文艺演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6.同城公务活动安排工作餐。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二十二条 2.《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第六、七、十二、十六条 3.《中国药科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药大办〔2015〕260号）第三、十一条
11	违规提高公务接待开支标准	1.接待单位安排工作餐次数（一次接待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陪餐人数及人均餐费超标（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2.公务接待中，提供高档菜肴、香烟并报销费用。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二十三条 2.《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第十、条 3.《中国药科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药大办〔2015〕260号）第七条

12	变相报销公务接待费	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二十三条 2.《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第十二条
13	转嫁公务接待费	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嫁公务接待费。	1.《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第十二条 2.《中国药科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药大办〔2015〕260号）第九条
四、科研业务接待费			
14	违规扩大科研业务接待开支范围	1.超项目预算或无项目预算安排科研业务接待。 2.报销与科研业务无关的接待活动。	《中国药科大学横向科研业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药大财〔2019〕230号）第二、四条
五、外事接待费			
15	违规扩大外事接待开支范围	1.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外事接待。 2.接待对象超范围。 3.接待费用项超范围。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二十五条 2.《中央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3号）第五条 3.《中国药科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药大外〔2016〕157号）第十六条

16	违规提高外事接待开支标准	1.接待住宿费、国际旅费、专家补贴等费用超标。 2.接待天数、陪餐人数、宴请标准超标。	1.《中央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3号)第七条 2.《中国药科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药大外〔2016〕157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17	虚报冒领外事接待费	1.虚报外事接待级别、人数、天数,套取外事接待经费。 2.其他套取外事接待费的行为。	《中央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3号)第二十四条
18	摊派、转嫁外事接待费	向其他单位和企业摊派、转嫁费用	《中央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3号)第七条
六、公务用车费			
19	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1.公务用车数量超编制。 2.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3.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2〕15号)第二十八条 2.《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第二十六条
20	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1.公务用车配备价格、车型超标。 2.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和豪华内饰。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2〕15号)第三十一条 2.《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第二十六条
21	违规扩大公务用车开支范围	1.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支出。 2.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第十六、二十六条

七、会议费			
22	违规组织会议	组织到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区举办会议。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三十三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第十三条 3.《中国药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6〕221号）第十二条
23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	1.报销未经审批的会议费用。 2.会议期间安排宴请。 3.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发放纪念品。 4.其他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的行为。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第二十七条 3.《中国药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6〕221号）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24	违规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	1.会议住宿安排高档套房。 2.会议用餐提供高档菜肴、烟酒。 3.人均会议费支出超标。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第二十七条 3.《中国药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6〕221号）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25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	1.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2.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三十四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第二十七条 3.《中国药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6〕221号）第二十一条
26	虚报冒领会议费	1.以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手段，套取会议费。 2.其他套取会议费的行为。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三十四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第二十七条 3.《中国药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6〕221号）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八、培训费			
27	违规扩大培训费开支范围	1.报销未经审批的培训费用。 2.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 3.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4.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三十五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第十四、二十二条
28	违规提高培训费开支标准	1.培训住宿安排高档套房。 2.培训用餐提供高档菜肴、烟酒。 3.人均培训费支出超标。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5号）第三十五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第十四、二十二条

29	违规报销与培训无关费用	1.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 2.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2〕15号）第三十五条 2.《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第十四、二十二条
30	虚报冒领培训费	1.以虚报培训人数、天数等手段，套取培训费。 2.其他套取培训费的行为。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第十四、二十二条
九、党建活动经费			
31	违规组织党建活动	1.将党建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2.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每两年超过一次。 3.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第十三、十四、十六条
32	违规扩大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	1.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 2.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3.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第十六条
33	违规提高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标准	1.党建活动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超标。 2.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第十六、二十二条

34	违规报销与党建活动无关费用	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第十六条
35	虚报冒领党建活动经费	1.以虚报活动人数、天数等手段，套取党建活动经费。 2.其他套取党建活动经费的行为。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第十六条
36	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向其他单位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第十六条
十、用车费			
37	违规报销用车费	1.报销不合理连号出租车票。 2.报销公务活动无关的用车费。 3.其他套取用车费的行为。	《中国药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药大财函〔2023〕5号）第二十六条
十一、酬金发放			
38	超范围发放酬金	1.支付专家咨询费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 2.支付评审费给从事职责范围内工作的校内工作人员。 3.支付考试考务费给承担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校内工作人员。 4.其他情形校内工作人员从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领取临时性酬金。	1.《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第十二条 2.《中国药科大学临时性酬金及加班值班补助管理办法》（药大〔2021〕242号）第五、九条

39	超标准发放酬金	1.专家讲座费、专家咨询与评审费、讲课与督导费、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考试考务费等酬金发放金额超标。 2.酬金发放标准无依据。	1.《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第六、七、九条 2.《中国药科大学临时性酬金及加班值班补助管理办法》（药大〔2021〕242号）第四条至第八条
40	虚报冒领酬金	虚列、伪造人员名单发放酬金。	1.《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第十五条 2.《中国药科大学临时性酬金及加班值班补助管理办法》（药大〔2021〕242号）第二十五条 3.《中国药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药大财函〔2023〕5号）第二十四条
41	违规发放现金	未经批准，使用现金发放酬金，未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药科大学临时性酬金及加班值班补助管理办法》（药大〔2021〕242号）第二十三条
十二、其他			
42	违规报销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1.报销商品内容为娱乐、烟酒、消费卡、充值类的费用。 2.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3.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1.《中国药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药大财函〔2023〕5号）第十条 2.《中国药科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2〕215号）第十三条 3.《中国药科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2〕217号）第二十四条
43	违规套取项目经费	1.报销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 2.虚构业务，套取项目经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九条 2.《中国药科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2〕215号）第九条 3.《中国药科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22〕217号）第二十四条

44	故意拆分业务	1. 通过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规避学校采购管理。 2.故意拆分业务，以规避对公支付。 3.其他故意拆分业务的行为。	1.《中国药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药大财函〔2023〕5号）第十条 2.《中国药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药大标〔2016〕36号）第三十七条
45	违规使用暂借款	1.借款挪作他用，或用于个人开支。 2.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暂借款，占用学校资金，造成借款长期不能核销。	《中国药科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药大财函〔2018〕303号）第八、二十条
46	违反资金结算有关规定	1.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范围的，未经批准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2.其他违反资金结算规定的行为。	《中国药科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药大财函〔2023〕117号）第十一、十二条

备注：1.本负面清单施行期间，如有国家和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从其规定。

2.各单位、经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对照负面清单，依法依规办理财务事项，杜绝发生负面行为。

3.计财处对在报销审核、会计稽核、审计、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销负面行为，纳入诚信档案管理。